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6〕35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B

许昌市水利局 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6号建议的答复

李会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农村民生事业的关心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职能分工，我局主要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。农村供水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是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。为此，我们始终以保障供水稳定和安全为核心目标，通过强化资金保障、创新管理机制、推进工程建设等措施，全力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稳定良性运行。

一、资金保障到位

紧扣上级政策导向，积极向上汇报对接，全力争取中央及省

级财政资金、专项债倾斜，投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。2026年度下达我市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共 1290 万元。项目计划对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、建安区的 109 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，目前，部分项目已开工，部分项目正在进行财政评审等前期手续，市水利局将指导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合规使用资金、规范实施项目，并依据轻重缓急原则，精准投入到各类设施的维修与养护工作中，有效提升供水保障和运行管理水平，确保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。

二、管理责任落实

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方面，不断夯实“三个责任”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。坚持信息公开制度，对供水维修服务电话、监督电话、水价、水质、水源地保护等信息持续公示。以“设施良好、管理规范、供水达标、水价合理、运行可靠”为着力点，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管护水平。

三、运营模式优化

通过农村供水“四化”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项目的协同实施，大力推进县域统管进度。建安区东部水厂由中州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管理，配套智慧管理系统实现统一调度；禹州市白沙水厂由禹州市利民供水有限公司管理，神垕水厂、文殊水厂由禹州市本源水务有限公司管理，专业化运营模式初见成效，我市农村供水规

模化覆盖率正逐步提高，县域统管覆盖正有序推进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关注，恳请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水利事业发展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利局 0374-6061919

联 系 人：孙 彬

正 二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7日印发
